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发〔2024〕14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全市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要求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等法律规定，我局计划于3月份对以下单位开展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1、西安市临潼区信访局

2、西安市临潼区委党校

二、检查内容

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公允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，财政预决算管理、财务制度以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

此次检查以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会计资料为主，必要时延伸检查以前年度及相关单位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分为重点检查和整改提高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重点检查阶段（3 月 11 日—3 月 22 日）

（二）整改提高阶段（3 月 25 日—3 月 29 日）

各单位要结合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出整改措施，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3 月 29 日前报区财政局会计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的重要措施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

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主动配合重点检查，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

重点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组组长应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检查工作纪律，落实廉政责任制。



